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測量製圖

科 目：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田文老師

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圖解法地籍圖得數值化為之，其數值化之步驟為何？又數值化成果，因原地籍圖破損，而實施圖幅整合者，圖幅整合之步驟為何？請申述之。(25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純考法規，惟非考古題，因此考生容易疏忽。解題上，掌握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16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即可獲取高分。

【擬答】

(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圖解法地籍圖得數值化為之。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之步驟如下：

1. 圖籍資料清理及整飾。
2. 數值化建檔。
3. 面積計算。
4. 成果檢核。
5. 成果管理。

前項第五款成果，因原地籍圖破損、折皺或圖紙伸縮，致圖幅接合有困難者，得實施圖幅整合。

(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圖幅整合之步驟如下：

1. 加密控制測量。
2. 圖根測量。
3. 現況測量。
4. 套圖分析。
5. 坐標轉換。
6. 成果檢核。
7. 成果管理。

前項第五款之坐標轉換，得依第四條規定之測量基準辦理。

112年 虛實整合

多元學習新型態



志光
保成
學儒





重聽OK
旁聽OK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學習◆
零時差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服務◆
零死角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線上
課業諮詢



老師
申論批閱



雙師資
雙循環



多元
補課方式



上榜生
經驗親授



時事
專題講座



歷屆試題
練習



班導師
制度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高考三級)

二、辦理土地複丈時，有關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之平面位置測繪，其規定為何？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申述之。(25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為考古題。答題上，掌握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1 條規定，即可獲取高分。

【擬答】

(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1 條規定

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之平面位置測繪，依下列規定：

1. 同一他項權利人在數宗土地之一部分設定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儘量測繪在同一幅土地複丈圖內。
2. 一宗土地同時申請設定二以上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在同一幅土地複丈圖內分別測繪他項權利位置。
3. 他項權利位置圖，用紅色實線繪製他項權利位置界線，並用黑色實線繪明土地經界線，其他項權利位置界線與土地經界線相同者，用黑色實線繪明。
4. 因地上權分割申請複丈者，應於登記完畢後，在原土地複丈圖上註明地上權範圍變更登記日期及權利登記先後次序。
5. 測量完畢，登記機關應依土地複丈圖騰繪他項權利位置圖二份，分別發給他項權利人及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他項權利之位置，應由會同之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

三、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方式，分為那二種？申請登記應提出之文件，於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時，依規定應如何辦理？請依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申述之。(25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為土地登記規則新修法編章。解題上，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0 條之 1 及 70 條之 3 規定作答即可。

【擬答】

(一)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方式，分為下列二種：

1. 全程網路申請登記

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70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稱全程網路申請，係指申請人於網路提出土地登記之申請，其應提出之文件均以電子文件提供並完成電子簽章者。

2. 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

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70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規定，稱非全程網路申請，係指申請人於網路提出土地登記之申請，其應提出之文件未能全部以電子文件提供並完成電子簽章，部分文件仍為書面者。

(二)土地登記規則第 70 條之 3 規定，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登記應提出之文件，於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登記申請書電子文件應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能以政府資料庫達成查詢或提供者，得免提出外，應為電子文件並完成電子簽章。但非全程網路申請土地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已登記者，除有第三十五條規定情形外，應提出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得免提出。

四、何謂地籍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應在那些點位自行設立界標？又共有土地之界址如何認定？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申述之。(25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為考古題。解題掌握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9 條第 1 項、第 83 條及第 85 條規定，即可獲取高分。105 年地特四等測量製圖

【擬答】

(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

地籍調查，係就土地坐落、界址、原有面積、使用狀況及其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與使用人之姓名、住所等事項，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

(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3 條規定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自行設立界標。

到場之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員協助指界，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

土地所有權人逾前條第一項期限未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其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者，並應埋設界標。

界址有爭議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三)共有土地之界址認定，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5 條規定如下：

共有土地之界址，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七日內認定之。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前項共有土地為公寓大廈基地並設有管理委員會者，其到場指界之通知，得送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轉發各土地所有權人。

志光學儒保成

跟著工科學長姐們 戰上榜

我們都是前三名

| | | | | |
|--------------------|--|-----------------|---|---|
| 連過三榜 曾○富 | 普考 電子工程【狀元】 地特四等電子工程(高市)【榜眼】 高考 電子工程【探花】 | 狀元、榜眼、探花 | 普考 考電信工程【狀元】鐘○翊 地特四等(竹苗區)電子工程【狀元】詹○凱 地特四等(台中市)電力工程【狀元】柯○訓 | 地特三等(高雄市)電力工程【榜眼】江○展 普考 考電信工程【探花】王○鏗 地特三等(台北市)電力工程【探花】黃○任 地特五等(台北市)電子工程【探花】柯○禎 |
|--------------------|--|-----------------|---|---|

110年度優秀考取

| | | | | | |
|------------|------------|------------|------------|------------|--------------|
| 高考電力工程 廖○禾 | 高考電子工程 林○玄 | 高考機械工程 吳○揚 | 普考電力工程 曾○倫 | 普考電子工程 張○揚 | 普考機械工程 李○誠 |
| 高考電力工程 徐○志 | 高考電子工程 張○揚 | 普考電力工程 吳○翰 | 普考電力工程 賴○綸 | 普考電子工程 黃○皓 | 普考機械工程 陳○好 |
| 高考電力工程 江○展 | 高考電子工程 李○憲 | 普考電力工程 李○誼 | 普考電力工程 陳○祥 | 普考電子工程 李○齊 | 普考機械工程 許○貴 |
| 高考電力工程 邱○輝 | 高考電子工程 游○瑋 | 普考電力工程 蔡○祐 | 普考電力工程 江○展 | 普考電子工程 高○辰 | 普考機械工程 李○璇 |
| 高考電力工程 徐○軒 | 高考電子工程 何○勳 | 普考電力工程 黃○堯 | 普考電力工程 盧○源 | 普考電子工程 詹○凱 | 初等電子工程 柯○禎 |
| 高考電力工程 曾○倫 | 高考機械工程 鄭○威 | 普考電力工程 席○榮 | 普考電力工程 陳○昇 | 普考電子工程 蔡○典 | 地特三等電力工程 張○培 |
| 高考電力工程 陳○宥 | 高考機械工程 邱○清 | 普考電力工程 曾○翔 | 普考電力工程 曾○毅 | 普考電子工程 林○玄 | 地特四等電力工程 盧○源 |
| 高考電力工程 曾○翔 | 高考機械工程 陳○好 | 普考電力工程 黃○任 | 普考電力工程 詹○豪 | 普考電子工程 王○延 | 地特四等電力工程 蘇○禎 |
| 高考電力工程 李○賢 | 高考機械工程 李○誠 | 普考電力工程 陳○文 | | | 因版面有限，無法一一刊登 |